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11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林紫彤

被告 陳金標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羅東簡易庭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